

# 中国同性恋调查

---



陈礼勇 著

香港天马图书有限公司

# 中国同性恋调查

陈礼勇 著

香港天马图书有限公司



## 中国同性恋调查 ·

作者：陈礼勇

出版：香港天马图书有限公司

（香港上水新成路123号三楼）

印刷：香港天马图书有限公司

发行：香港天马图书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毫米 1/32开

印张：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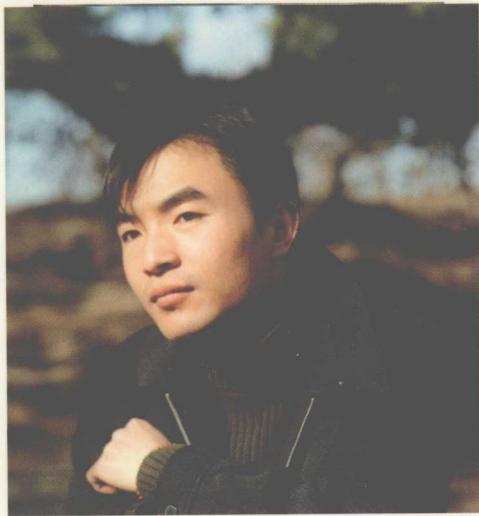
字数：320千字

版次：2003年4月第一版

印数：00001—10000

书号：ISBN962-450-550-0/D·45391

定价：HK\$32.00 人民币32.00元



## 作者简介

陈礼勇，男，1975年11月出生  
于鄂西北乡村。少年时负笈天涯，  
先后供职于中央电视台、华夏时  
报社等中国著名媒体。

电邮：[chutian75@vip.sina.com](mailto:chutian75@vip.sina.com)

# 自序

我是1998年第一次在北京的书店里看到同性恋专著的，书里的内容现在记不清了，但看到此书时的一个动作却清晰如昨。当时很偶然地在书店里碰到这本书，封面上赫然写着“同性恋”这几个字，碰着这几个字的手烫着了似地快速收回，然后环顾左右看看有没有人注意到我在看这本书。抽手回来有两个原因：一是觉得简直不可思议，惊诧得很，原来世界上有这么多的“异类”，居然可以写成书来讲；二是怕旁观者怀疑和嘲笑我看这样的书也“不正常”。在我所接受的有关道德的教育中，同性恋就是“性变态”，是卑贱下流的，我深知这种怀疑和嘲笑对一个“正常人”意味着什么。

6年过去了，中国社会开放程度和国民素质也在不断提高，但是我相信这个“烫手”的动作在许多人的心中仍然存在。一直以来，同性恋作为少数群族被我们社会有意无意地忽略了，而媒体对同性恋形象的扭曲、丑化加剧了社会对同性恋的恐惧和偏见。正是我们的“主流意识”对同性恋人群的麻木无视，使他们只能生活在压抑和阴暗角落里。同性恋成了我们这个社会极不光明和极不道德的一件事。

事实上，同性恋现象存在于古今中外的各种社会。拉丁美洲三大文明之一的玛雅文明、四千年前的古埃及都认为同性恋是人的一种天性。在古希腊，同性恋不但和审美情趣、理智、修养有关，同时与武德也有联系。许多大哲学家如柏拉图、亚里士多德、苏格拉底等都是同性恋。此外，公元10世纪，日本的佛教徒间也有类似于古希腊的师徒关系。18世纪的法国路易十四时代，还曾形成了一个以社会上层人士为主的男同性恋团体。

中国古籍文献中关于同性恋现象的记载俯拾皆是。清代学者纪晓岚在《阅微草堂笔记》卷十二中说：“杂说称娈童始黄帝”，此处

“娈童”即指同性恋。中国历史记载中的第一个同性恋实例，始于春秋时代的《晏子春秋》，其中记载了“羽人”倾慕“景公”的故事。在韩非子的《说难篇》中，描述了弥子瑕与卫灵公“分桃而食”即“余桃”的典故。《战国策·魏策》中也有关于龙阳君为魏王“拂枕席”的记录。《汉书》记载，汉哀帝与董贤共寝，董贤压住了汉哀帝的袖子，汉哀帝不忍惊醒他，遂“断袖而起”。于是，“龙阳”、“余桃”、“断袖”便成为后世同性恋的代词。唐宋至元代，有关的历史文献不多，但到了明清，稗官野史中的记载又丰富起来。当时的北京、福建、广东等地形成一种风气，称为“男风”或“南风”，这些少年被称为“相公”或“象姑”。而“契哥契弟”、“结拜金兰”则成为当时男、女同性恋者的代称。

1948年美国的金赛（Kinsey, A.C.）报告指出，10%的男子在一生中维持过至少3年的同性恋关系，37%的男子至少有一次同性性行为，而4%的人终身只有同性性行为。国际上的调查数据显示，同性恋者占社会总人口的比例不会因种族、地域、文化、信仰等的不同而改变，是一个恒定的比率。在大城市或经济、文化发达地区，同性恋者更为集中。与西方基督教国家同性恋者受到的残酷迫害不同，中国社会对同性恋是中庸和暧昧的态度，同性恋者受到的压力主要来自伦理道德及生殖秩序的批判。在采访中，记者发现几乎每个同性恋者都希望获得稳定长期的同性伴侣关系，但是，由于受到上述种种压力，同性恋人之间的关系脆弱而短暂。同时，为了掩盖自己的性指向，逃避社会压力，他们中的大多数人最终不得不违心地进入异性婚姻。这种行为只是将社会压力转嫁给了婚姻家庭，其后果是，由于同性恋者很难履行婚姻的义务，如性爱关系等，婚姻使当事人双方都感到痛苦不堪，甚至酿成人间悲剧。此种情境下，婚姻沦为传统道德和生殖秩序的殉葬品，其异性配偶也成了受害者。在中国，近年的研究推测出同性恋者占成年人数量的比例为3%—6%，即3600万以上，那么这一问题影响的人口总数将大大超过这个数字。另外，从公共卫生安全的角度看，同性伴侣关系的不稳定性也导致同性恋者性伙伴更换频繁，增加了性病、艾滋病传播的可能性。这显然是一个巨大的社会问题。我们必须正视同性恋。给予同性恋者与异性恋者平等的婚姻家庭权，使同性伴侣关系获得与异性伴侣关系一样的法律保障与约束是解决这个问题的根本

出路。

西方同性恋平权运动开始于上个世纪五、六十年代。1988年，丹麦率先将同性婚姻合法化，瑞典、挪威、冰岛、荷兰和比利时相继跟进，允许同性恋者在政府登记伴侣关系，享受等同于异性恋配偶的各项权利。目前，包括美国、法国、英国、德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纷纷出台了《家庭伴侣法》或者《同性婚姻法》，给予同性恋者平等的婚姻家庭权。

世界其他地区的同性恋权益保障也得到长足发展。南非在推翻种族隔离政策后，成为全球第一个以宪法来规定不得歧视同性恋者的国家。日本东京是第一个立法保障同性恋者权益的亚洲城市。

2001年5月，中国台湾省“法务部”修订《人权保障基本法》草案，将同性恋人权纳入法律保护范围。《人权保障基本法》修订后将其中的“妇女人权”一章扩大为“两性人权”。有关同性恋者人权的新增条款与事项，列在此章的第58条，该条规定：“同性男女可组家庭，并可收养子女。”法案承认彼此间具有的“家属”关系。台湾最高法院字第六八八判例曾确认“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而同居一家之人，均为家属”。

在中国大陆，同性恋权益状况近年来也得到改善。1997年10月1日，中国新刑法正式颁布实施，取消了1979年刑法中第六章第160条的“流氓罪”条款。该条款规定：“聚众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破坏公共秩序，情节恶劣的，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尽管律法上没有明确同性恋行为就是“流氓罪”，但一些地方的司法活动，是按“流氓罪”惩办同性恋的。新刑法取消“流氓罪”，被认为是中国同性恋非刑事化的一个标志。

2000年2月，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一起涉及同性恋名誉权案件的终审判决中，撤销了一审判决中“同性恋目前在中国被认为是一种性变态行为，不被公众接受”的判辞，从司法实践的角度第一次为同性恋“平反”。

2000年8月，中国社科院研究员李银河在新《婚姻法》征求专家意见期间提出了“同性婚姻”的问题。李认为，同性恋者是具有各项权利的中国公民，法律应该给予同性恋者与异性恋者平等的权利，包括婚姻家庭权。她为此提出了两个方案，一是修改婚姻法

的个别字句，凡是出现“夫妻”两个字的时候都改成“配偶”，第一次出现配偶这个词的时候加一个括弧(性别不论)，另一个方案是制定专门的同性婚姻法。

2001年4月20日，第三版《中国精神障碍分类与诊断标准》将“同性恋”从精神疾病名单中剔除，实现了中国同性恋非病理化。这虽然比美国同性恋非病理化晚了19年，比世界卫生组织将“同性恋”从“ICD-10精神与行为障碍分类”名单上删除晚了7年，但舆论普遍认为，为同性恋“正名”，标志着中国社会文明的进步。

正视同性恋，给予同性恋者与异性恋者平等的权益，是我们整个社会应该做出的努力。而目前我们最首要做的，便是真实地了解这个隐藏在我们社会生活中的庞大群族，理解同性恋这种情感和生活方式，消除偏见歧视，从而给予和尊重他们生活的平等权利。记者以2002年为时间的横截面，以北京这个中国人文中心城市，也是同性恋者较集中的地方为主场地，跟踪采访数百个案，行程上万里，对同性恋重大新闻事件、同性恋人物情感和生存状态都作了详尽的描述和记录，展现出当代中国同性恋的生态原貌。这也是中国新闻史上第一本全面、深度、客观反映同性恋现象的新闻专著，它为读者打开了一个陌生世界的窗口，同时也为同性恋的社会学研究提供了珍贵的一手资料。

尊重差异，多元文化共存共荣，乃时代文明浩荡之潮流也。  
是为序。

# 目 录

## 自 序

1

## 人 物 篇

### 特别报道

共和国同性恋第一案	3
十年一步人生路——一个同性恋者的治“病”经历	18
一个败给母亲的侦察兵	23
《一个败给母亲的侦察兵》追踪报道：中秋节的谎言	33
纪录：2002年9月21日	39

### 专题

走进已婚同性恋者的世界	
一个“精神病人”的短暂春光	50
报 恩	54
一个油矿工人的爱与哀愁	57
《木房子》和它的主人	62
房 缘	67
第 七 夜	71
真相的力量	75
来自不惑之年的困惑——一个同性恋者苟且偷安的生活	84

1

十数年荒唐梦已醒——一个等待离婚的男人的自述	87
谁解离人泪——一个同性恋者妻子的道白	91
我在等一种外力打破这种死寂——一个同性恋者妻子的自白	93
把日子过下去	97
一个双性恋者的同志生活	102
弟弟，等我打片江山给你	105

### 人在他乡

一个人的春节	109
一个同性恋者的游戏规则	115
我把人家的年过了	118
被折断的生命	122
住在北京的“洋”同志	126
一个舞者的前世今生	132
一个报人的心愿	141
爱上表哥	144
我快乐我是志愿者	149
章义和他的酒吧	152
寻找尊严	159
一个28岁男人的自述：我把影子扔在黑暗中	163
爱情的殊途	166
钟祥：我为我的生活负责	170
不回家的女孩	173
孙振栋：命运前景的设计者	176

见证中国共同生活时间最长的同性伴侣	181
十一载同性伴侣的家园梦	188
一场不能落幕的戏	193
他们相亲，他们相爱	198
一个国家公务员的模糊胜利	204
三年和二个人的爱情	209
今生相逢	215
知 春	220
爱情的出世	225
么 亲	230

### 中国学生同志调查

现状篇：中国高校的欢腾和寂寞	234
文化篇：互联网之舞	239
爱情篇：近春园的美丽时光	242
生活篇：研究生冯伦他的日记	248
权益篇：谁在写同性恋论文	253

### Come out

爸爸，我是一个 Gay	257
母亲向我长跪不起	263
一个女同性恋者的心路历程：因为爱，come out	265
我被发现了	270
妈妈，我瞒了你二十多年	273
妈妈，说出来我还是你的儿子	276
四封在父子、兄妹之间回转的信	282

七位同性恋者的自述	294
为了爱，我选择放弃	294
五年后，我就成了你？	300
我的末代情人	303
母亲离我远去	307
我的同志新年	317
一个大学生的心灵自白	319
一个少年的苦恼人生	322

## 事 件 篇

### 新闻报道

中国官方媒体呼吁社会正视同性恋问题	327
谁将成为中国“泰坦尼克”的牺牲者？	329
外国记者眼里的中国同性恋者	331
中国同性恋者：尴尬穿行在双重生活之间	334
夹缝里潜滋暗长的中国同性恋社区文化	336
谁来还他们一个真实的世界？	339
尊重差异让同性恋者享受公民平等权利	342
质疑《婚姻法》 同性婚姻家庭权写进人权研究	345
夜色中蠢蠢欲动的影子	349
农村同性恋者流向城市处境堪虞	352
被忽略的大多数——关注农村同性恋者	355
变了味的情人节	359
阳光打在你的脸上	361

述评：是谁让我们丢失了“良心”？	366
为了心中的明灯——中国同性恋网站健康教育会议报道	369
述评：同性恋立法的公共安全基础	372

## 专题

### 中国《同性婚姻提案》之旅

三年三次上路 《提案》前程难测	374
多名隐形人曾向人大提交同性恋权益提案	378
中国同性婚姻合法化调查	379
《提案》引发中国立法观念碰撞	381
中国离同性婚姻还有多远？	383
台湾通过立法保障同性恋者权益	386

### 虚凤假凰

虚凤假凰	387
香港一对男女同性恋者无奈上演“虚凤假凰”	392
香港“虚凤假凰”权责或惹麻烦	393
马拉汽车的归谬法——“虚凤假凰”与“同志权益”	395
以谬还谬，大谬！——“虚凤假凰”与“同性婚姻”	398
再论“虚凤假凰”——与周凯源网友商榷	401

### 首届中国同性恋电影节

“我没病，我是同性恋！”	404
——首届中国同性恋电影展在京悄然开幕	
《蓝宇》在京上映反响不一	406
述评：仅仅一个“中国同性恋电影节”够吗？	409

媒体的态度：我们可以改变和影响	411
首届中国同性恋电影节夭折内幕	413

## 译者

英文《宋刻歌刻丛刊》序中 领教略启《诗经》·稍土太二年三 读其能对添卦同爻别大人向曾人通韵述家 译出古乐府诗中文字《杂录》 “武帝宜君时的卦同寓国中 盛对皆志君同朝宋人所取而合	415
“周易”卦土次不造添卦同文释权一卦行 故和歌此诗界“周易风雅”卦音 道对志同“卦”“周易风雅”——太极图的卦行卦 “南歌卦同”是“周易风雅”——繁大·繁正野人 “周易”卦土次不造添卦同文释权一卦行	491

## 周易风雅

“周易风雅”卦土次不造添卦同文释权一卦行 故和歌此诗界“周易风雅”卦音 道对志同“卦”“周易风雅”——太极图的卦行卦 “南歌卦同”是“周易风雅”——繁大·繁正野人 “周易”卦土次不造添卦同文释权一卦行	491
--	-----

## 译者不封同国中疑旨

“周易风雅”卦土次不造添卦同文释权一卦行 “周易”卦土次不造添卦同文释权一卦行	501
“周易”卦土次不造添卦同文释权一卦行	501

# 人物篇

也许我们从未为这样一群人注目过，也许我们从未为这样一些故事感动过，但是这些有意无意的忽视并不代表他（她）们的不存在。事实是，他（她）们就在我们身边，或者就是我们的兄弟姐妹。他（她）们中不乏达官显贵、艺坛红星，甚至还有政要名人，当然更多的是像你我这样普通而微小的大众。社会看到他们的时候，是他们的一副面具，只有在夜色缥缈的孤独里，他们还原自己。在他们的隐秘世界，每一个人都有与众不同的故事。在这里我们只取生活的一些细节，我们只关注生命的某个截面就够了，只有这些被大众忽略的东西才让我们能真正认识他们和看清楚我们自己。



# 共和国同性恋第一案

1991年，中国安徽省无为县，因为一桩同性恋案件为世人知晓。这一年的8月6日，安徽省无为县政法委员会和县公安局同时收到一封署名林家保的“控告信”。林指控其长女林永霞和另一名潘姓女子同性恋，要求政法和公安机关“严惩丑恶现象”，否则“将不顾一切后果，与两个流氓拼下去”。林的控告在这个极为偏僻封闭的地方引起轩然大波。当地政法和公安机关拿不准对这起案件的定性，于是逐层上报，以至惊动国家公安部。

当年的11月6日，公安部经安徽省公安厅转给安徽省巢湖地区行署公安处的答复是：“什么是同性恋，以及同性恋的责任问题在目前我国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你们所反映的问题，原则上可不予受理，也不宜以流氓行为给予治安处罚。本案具体如何处理，可与检察院、法院等有关部门研究解决。”

公安部的批复被视为中国对同性恋问题的首例司法解释，并且成为日后警方处理此类问题时的参考依据。国家卫生部也随即转发了公安部的这一意见，这成为一个历史性的标志，表明了中国对同性恋问题的非刑事化态度。在后来的很多国际场合，中国政府经常引用这个意见来表明在对待同性恋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步。在中国不多的当代研究同性恋问题的著作中，安徽无为县同性恋案件被称为新中国同性恋第一案。

旧的世纪已经结束，新世纪的太阳正在升起。在过去的十一年里，中国同性恋经历了非刑事化、非病理化，直到现在逐渐走向文明时代。作为对中国法制环境深有影响的案件的当事人，当年的两位少女今在何方？她们的爱情是否与岁月同行？她们现在的生活怎样？